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

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8月20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德勤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报工作第一次协调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德勤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报工作第二次协调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德勤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德勤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德勤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德勤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德勤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